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